

# 铜鼓县财政局文件

铜财购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三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在 2021 年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铜鼓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”、“铜鼓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设备采购项目”、“铜鼓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”、“铜鼓县粮食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烘干设备项目”、“铜鼓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”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、我局组织工作底稿复合和市检查组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在“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铜鼓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”、“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 2020

年铜鼓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”、“铜鼓县粮食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烘干设备项目”、“铜鼓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”四个项目中，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

在“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铜鼓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”和“铜鼓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监理项目”两个项目中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在“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铜鼓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”和“铜鼓县粮食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烘干设备项目”两个项目中，均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在“铜鼓县总体城市设计项目”中，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警告处罚，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铜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